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0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 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薛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收到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薛亮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说明》，因操作失误，薛亮先生于2021年1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9%。经查，本次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的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行为前，薛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26,85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

2、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名称	操作日期	操作数量 (股)	操作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元)
薛亮	2020/12/8	230,000(注)	卖出	9.247	2,126,810
	2020/12/22	300,000(注)	卖出	8.125	2,437,500
	2021/1/6	10,000	买入	7.990	79,900

注：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薛亮先生按经预披露的公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0,000股的计划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实施

完毕。该减持计划完成后，薛亮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2,156,855股变更为1,626,855股，减持均价为8.612元/股。

经查，薛亮先生于2021年1月6日因操作失误买入10,000股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3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薛亮先生发现上述误操作后，立即自查自纠，及时主动通知了本公司，也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理，同时出具了本次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说明。

3、截至2021年1月6日，薛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36,85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及时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薛亮先生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从严计算方法，即该次买入股票10,000股最低价7.99元/股小于本次卖出股票最高价9.27元/股，计算所得收益为10,000股×(9.27元/股-7.99元/股)，即12,800元。上述所得收益12,80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缴公司所有。

2、薛亮先生因本次操作失误给公司、全体股东和资本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为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薛亮先生将吸取教训，规范个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提高谨慎操作意识，并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严谨自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薛亮先生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份。

3、经公司问询及核查，薛亮先生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

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薛亮先生提交的《关于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说明》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